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北京信索文旅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新设控股重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信索文旅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宫霄国际 7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宫霄国际 7 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煜

控股股东：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煜、张中团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信索文旅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宫霄国际 7 层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000,000.00 元 | 100%      | 0 元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了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是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